

##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促进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49 号）要求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双碳”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以发挥示范工作重点单位引领作用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示范效应，引领带动更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和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整体提升，简约

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二) 工作原则。1. 坚持齐抓共管。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落地。2. 坚持示范引领。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市场机制，集中力量，以示范工作重点单位为载体，推动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示范。3.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部署安排，结合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种类和构成特点，配备安装垃圾分类收集装置，确保务实节俭、扎实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深入开展。4. 坚持系统推进。既要提高公共机构和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能力，也要强化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全过程管理，形成全链条闭环运转，全面提升工作成效。

(三) 主要目标。对照国家制定的目标任务，对标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愿景，通过两年行动，实现“区本级和国家示范工作重点单位所在盟市有高标准样板、盟市有规范化示范、旗县有工作相对突出的典型、全区有一批先进工作案例”的目标，带动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深入有效开展，干部职工节约简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创新局面。其中，2022年—2023年，率先推动有国家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盟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区本级的相关工作，

区本级要建设 5 个高标准样板，形成 5 个先进工作案例；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要率先将本地区列入国家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公共机构建设成 6 个高标准样板，形成 6 个先进工作案例，全面落实好国管局等 4 部委有关工作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其他 12 个盟市（包括满洲里、二连浩特）要至少分别建设 1 个盟市级规范化示范单位、分别形成 1 个先进工作案例，为本地区推进工作树立起标杆，力争到 2023 年末，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单位和先进工作案例分别达到 20 个以上。到 2024 年，各盟市要至少分别建设一个工作相对突出的旗县级典型单位、分别形成 1 个旗县级的先进工作案例，使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单位及先进案例，分别达到 30 个以上。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实现整体工作提升。

##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各地要对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对重点工作任务作出规划安排，特别是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要率先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推动方案落实的保障措施，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工作模式，为开展好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提供遵循和保障。

（二）努力提升工作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

高度谋划和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科学合理配套垃圾分类容器，大力提升干部职工分类能力，规范开展垃圾收运、处置，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做好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深入挖掘典型示范。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掌握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强弱项、补短板工作，切实做好典型培养选树工作，择优选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公共机构作为示范典型，针对示范单位的工作亮点特点，提炼形成先进工作案例，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切实发挥好示范作用。

（四）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将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纳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体系，积极落实《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管理办法》及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以此次推进示范工作为契机，统筹谋划开展好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公共机构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五）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实效，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好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常识，宣传好示范单位的成功做法和先进案例实践经验，大力提升公共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垃圾分类意识和能力。广泛使用示范行动标识，促进相互交流借

鉴，自治区将选择在部分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组织举办工作推进会或观摩会等活动，增强示范实效性、扩大示范影响力，助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责任分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本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重点单位建设和案例评选工作，自治区级公共机构要对照《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评价标准》（见附件）开展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11月底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本单位自评结果和得分佐证材料，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发改、住建、环保等职能部门开展审核抽查，确定区本级的重点示范单位，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形成先进工作案例。

各盟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评价指标》（见附件）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公共机构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11月底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本地区盟市级自评得分最高的示范工作重点单位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包括评价得分情况和佐证材料），于2024年11月底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本地区旗县级自评得分最高的示范工作重点单位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包括评价得分情况和佐证材料），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分别在2023年年底和2024年年底前完成相应的审核抽查工作，公布示范工作重点单位名单，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形成先进工作案例。

各级教科文卫体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节能环保管理工作职能，切实组织开展好本系统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将示范工作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及无废城市建设有机融合，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同时要强化工作举措，强化人力物力保障，在政策制定、业务指导、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特别是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列入国家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公共机构，要充分认识作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支持，对标对表，真抓实干，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委联合开展的考核评价。

（三）严格监督考评。各地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检查和考评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要每半年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发改、住建、环保等部门将对示范工作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工作业绩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落后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附件 2

示范行动标识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  
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评价指标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组织管理	1	制度标准 机构规划	(1) 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的，得 2 分； (2)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推进机构、明确管理相关部门和管理职责的，得 2 分； (3)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标准的，得 3 分。	7 分	
	2	监督检查 考核评价	(1) 管理台账完善规范的，得 4 分； (2) 对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的，得 4 分； (3) 选树先进典型、总结分享推广经验做法的，得 3 分。	11 分	
	3	党建引领	(1) 组织相关主题党建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得 3 分； (2) 纳入评先创优体系的，得 4 分。	7 分	
宣传教育	4	宣传教育	(1) 制作张贴宣传单、宣传手册或海报的，得 3 分； (2) 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粮食日、地球日等节能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的，得 4 分； (3) 组织开展相关志愿活动的，得 3 分； (4) 通过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得 4 分。	14 分	
	5	业务培训	(1) 组织开展知识讲座、业务培训活动的，得 3 分； (2)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部门会议、培训和活动的，得 3 分。	6 分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保障措施	6	资金投入	(1) 安排工作、活动经费的，得 3 分； (2) 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得 3 分。	6 分	
	7	设备配置	(1)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配尽配的，得 4 分； (2) 垃圾分类标识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3) 配备餐厨垃圾自动处理设施的，得 3 分； (4) 采购、利用环保技术、产品的，得 4 分。	14 分	
	8	生活垃圾分类	(1) 单独存放、安全规范处理有害垃圾及与具备回收资质企业签订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电子废弃物等收运处置协议的，得 4 分； (2) 全面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3 分。	7 分	
重点工作	9	资源循环利用	(1) 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绿色食堂等建设，积极开展资源回收利用的，得 4 分； (2) 收集利用再生水的，得 4 分。	8 分	
	10	反食品浪费	(1) 积极落实《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办法》或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4 分； (2) 安装摄像头等电子设备进行节约粮食管理的，得 3 分； (3) 对浪费现象进行通报曝光的，得 4 分。	11 分	
	11	塑料污染治理	(1) 加强塑料污染系统治理，成效明显的，得 3 分； (2)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得 3 分。	6 分	
加分项	12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	对本地区城乡环境整治、无废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得 3 分。	3 分	
	13	典型激励	(1) 单位（或个人）荣获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者被市评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的，另加 5 分。 (2) 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上报市或相关主管部门被报道推广的，另加 5 分。	10 分	

附件 4

## 我区列入全国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 公共机构名单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包头市：

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

包头市第一中学

包头市中心医院